

立相讓契字人苗粟三堡公館庄張永枝。有自置田地數段。今因林紅毛有缺用田地壹所，托中向與永枝伯懇求撥出田地壹所，坐落土名苗粟三堡中社庄地番八九番，田貳厘九毫。即日三面踏明界址，付交讓與全堡墩仔脚庄林紅毛前去掌管種作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而紅毛要備出花紅銀四大元正，即日送與永枝買茶。此方二比喜悅相讓，各無反悔。自此相讓以後，各業各管，決不敢爭長較短。聽公親懇求相讓，口恐無憑，立出相讓契字壹紙，付執永遠存爲執炤。

批明：即日林紅毛備出花紅銀肆大元正，付與永枝伯親收足訖。

公親 林瑞邨（林瑞邨）
代書人 林瑞邨（官准代書人林瑞邨□）

明治卅八年一月 日

立相讓契字人 張永枝（張永枝）

